

收文編號：1090004733

議案編號：1090515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3991 號之 1
24255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08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99 號及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4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及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5 月 6 日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洪孟楷及陳素月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報告，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後詢答完畢。7 日由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席，進行併案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為道路行車安全之維護，特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汽車於貨物裝載時遇有脫落之規範及罰鍰，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條文，以求條例之周延。

(一)據最新統計，107 年汽車貨運總運量 8.6 億公噸，其中 6 成 5 由營業貨車運送，計 5.6 億公噸，3 成 5 由自用貨車運送，計 3.0 億公噸；總延噸公里數為 516 億噸公里，相較上 106 年增加 9.5%。

(二)107 年自用貨車 96 萬 8,516 輛，相比 106 年 96 萬 1,687 輛，增加 6,829 輛；107 年營業貨車 8 萬 502 輛，相比 106 年 7 萬 8,786 輛，增加 1,716 輛。

(三)由此顯見，於自用及營業用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實應將裝載貨物之脫落，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皆增訂為受罰鍰情形。如此，方可加強杜絕該情形造成後車駕駛座人員傷亡，或行車間輪胎損害之失去控制等危險情事。

(四)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九千元處罰後，迄今未再行調整；爰此，本提案亦對最高罰鍰額度修正為一萬三千元

。

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為維護道路行車安全，近期少數貨車之貨物裝載不當，貨物掉落路面，導致交通事故意外，甚至後方駕駛人有受傷意外，顯示目前有關汽車裝載貨物與乘重之罰則過輕，未能有效嚇阻與降低發生機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貨車裝載貨物掉落事件頻傳，特別是行駛於國道之貨車，由於車速較快，倘若貨物裝載不當，突然掉落國道路面，後方高速行駛車輛無法有效避開，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其次道路後續清理部分，易發生二次事故，貨車駕駛人應審慎確認貨物裝載情形是否牢固，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提高相關罰鍰金額，以達嚇阻之功效。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僅規範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貨物飛散之定義較為空泛，因此將飛散修正為掉落，較能符合現況之立法精神。

(三)現行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係援引第八款處罰，為求條文文字周延，爰增訂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文字。

肆、交通部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洪委員孟楷及陳委員素月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洪委員孟楷、陳委員素月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建議增訂汽車裝載貨物於行進間產生脫落、掉落之處罰規定，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之處罰：

(一)洪委員孟楷、陳委員素月提案將汽車裝載貨物於行進時遇有脫落、掉落情形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納入處罰規定，有助提升行車安全，且本條所處罰汽車裝載物品脫落、飛散、滲漏等情形均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本部敬表贊同，第 1 項第 2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二)委員提案提高本條罰鍰額度，均有助遏止違規行為，建議考量處罰衡平性，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三、結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伍、審查結果

一、第三十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四)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u>一萬三千元</u>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u>脫落</u>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一、據最新統計，107 年汽車貨運總運量 8.6 億公噸，其中 6 成 5 由營業貨車運送，計 5.6 億公噸，3 成 5 由自用貨車運送，計 3.0 億公噸；總延噸公里數為 516 億噸公里，相較上 106 年增加 9.5 %。</p> <p>二、107 年自用貨車 96 萬 8,516 輛，相比 106 年 96 萬 1,687 輛，增加 6,829 輛；107 年營業貨車 8 萬 502 輛，相比 106 年 7 萬 8,786 輛，增加 1,716 輛。</p> <p>三、由此顯見，於自用及營業用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實應將裝載貨物之脫落，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皆增訂為受罰</p>

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鍰情形。如此，方可加強杜絕該情形造成後車駕駛座人員傷亡，或行車間輪胎損害之失去控制等危險情事。

四、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九千元處罰後，迄今未再行調整；爰此，本提案亦對最高罰鍰額度修正為一萬三千元。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汽車裝載貨物掉落路面，嚴重影響道路安全及增加車禍發生機率，為有效嚇阻與降低上述情況，罰鍰由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

二、第二款條文：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將飛散修改為掉落，較能符合立法精神。

三、現行對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係援引第八款處罰，為求明確周延，

緩，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掉落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車道、時間行駛。

爰增訂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文字。

審查會：修正第一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